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3〕17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广州、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函〔2023〕51号）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我厅制定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 林龙宾, 联系电话: 020-83133732, 邮箱:
jt-zac@gd.gov.cn)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函〔2023〕51号）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署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运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重点抽查、跟踪检查等手段，采取“上级部门先进入现场检查取证，再通知属地部门到场处理”的方式，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自建房重点行业领域，直面问题，深入检查、严抓严管、深挖细纠、查缺补漏，全力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用好用足“追责问责”武器，以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为依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向事前延伸，严格倒查追责。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既追究企业主体责任，也追究部门监管责任，到位到人。要严肃倒查处理责任人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 一丝不苟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一是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牵头参建各方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情况;施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员日志制度,以及安全员规范履职等情况。二是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开展全员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技术交底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等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监督危大工程关键节点施工,以及危大工程方案变更审查,市政隧道工程“超前预控、全过程动态管理”,动火作业审批、作业过程监督及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情况。三是安全隐患治理方面。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重点,从严检查施工企业执行危大工程、市政隧道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落实施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及制定对应事故预防控制措施,隐患整改销号等情况。四是工程发承包方面。重点检查项目各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等情形。五是应急管理方面。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开展演练及全员应急培训等情况。

(二) 全面细致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重点整治餐饮

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不符合规定要求等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商业场所、居民小区液化石油气瓶组站及供应站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突出整治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超量存储气瓶，在有气瓶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在室内就餐场所放置气瓶、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多种气源等安全隐患。深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的隐患排查，确保用气安全。

（三）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对土木、石木、砖混结构、早期钢结构，以及使用年份久远、加固维修装修的房屋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用于商业仓储物流、楼顶种菜养鱼、搭建彩钢房和简易板房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再攻坚，一栋不漏查清安全隐患，逐一登记建档造册。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扎实开展分类整改，整改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坚决落实停用和警戒封控措施，对符合拆除条件的坚决依法拆除。

（四）从严从实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高层建筑、人流密集区域及青少年、幼儿活动公共场所，紧盯使用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玻璃幕墙，督促产权人落实第一责任人和安全使用、维护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日常使用、维护和检修等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做好隐患闭环整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协助产权人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对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制定安全处置预案，落实撤员、围闭、警戒等临时管控，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玻璃幕

墙使用安全。

（五）抓紧抓细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室内装饰装修方面**。聚焦正在实施室内装饰装修的城市房屋，全面检查装修人、设计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二是**有限空间作业方面**。重点对小区化粪池、污水管、积雨井等有限空间的清淤作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作业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规定，尤其是要坚决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六）突出整治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主要路段及人流密集区域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以及其他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10月15日前）。

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分工，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各相关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治，并向属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深入检查，集中整治，严格执法（11月15日前）。

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坚持眼睛向下看，重心向基层倾斜，按照市级监管部门至少 1/2、县级监管部门至少 2/3 的时间到基层一线检查、执法、帮扶，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自查自

纠开展不力的，或未认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律实行“一案双罚”，到企到人。其中，对检查发现发现房屋市政工程仍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一律对相应责任主体处以暂扣直至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三）实地督导，统筹推动，巩固提高（即日起至11月1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派出督导组对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综合运用突击检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回头看”等手段，形成严查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推动各地真查问题、真改隐患，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四、督导分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大检查督导组，由厅领导带队，覆盖全省21地市，对各地落实本方案重点任务的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导。

第一组

督导城市：广州

组长：张 勇 党组书记、厅长

成员：曾 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许欣毅 城市建设处处长

黄金华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3928993119）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

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二组

督导城市：中山、东莞

组长：陈天翼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员：潘奇俊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二级调研员

黄宇琪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一级科员（联络员
13560090540）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

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三组

督导城市：肇庆、惠州

组长：刘 玮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吴贵楷 住房保障处副处长

潘泽军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3924204672）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

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四组

督导城市：汕头、揭阳

组长：刘耿辉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汤 洞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黄汉飞 村镇建设处二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3533043837）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五组

督导城市：珠海、江门

组长：杨清淦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杨 宇 建筑节能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于 波 科技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8818853691）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六组

督导城市：深圳、佛山、云浮

组长：蔡 瀛 一级巡视员

成员：林清华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肖润宝 建筑市场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5360055834）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七组

督导城市：汕尾、潮州

组长：华宏敏 二级巡视员

成员：古荣清 建筑市场监管处一级调研员

陈 亮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干部（联络员

18565058587)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八组

督导城市：阳江、茂名、湛江

组长：黄祖璜 二级巡视员

成员：孙宝国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刘 意 建筑节能处干部（联络员 18929552409）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九组

督导城市：韶关、清远

组长：张 平 二级巡视员

成员：杨建军 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张逸伦 城市建设处二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13822226989）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第十组

督导城市：河源、梅州

组长：王 瑜 总经济师

成员：卓云峰 村镇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周 政 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 13632196187)

专家：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建筑市场、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家各 1 名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是推动真查彻改隐患，解决难点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动，并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厅各督导组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加大对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力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大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跟踪督导，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在 11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问题要立即挂牌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 从严监管，铁腕执法。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从即日起至年底，对发生房屋市政工程亡人责任事故的责任企业、单位，从严限制其参与工

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施工企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四）端正作风，严明纪律。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全力推动大检查行动扎实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要理直气壮，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用铁的纪律推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五）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地住建有关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效，自10月15日至11月15日，每周五（10月20为首次）上报开展大检查情况、执法处罚等阶段性情况，并填写《全省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见附件）报送我厅对口业务处室。总结报告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我厅对口业务处室。

附件：全省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附件

全省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 检查组	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企业或工程项目 (个)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警告 (家)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份)	下达停工整顿通知书 (份)	警示约谈有关部门或企业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企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家)	问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家、人)	纳入信用惩戒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企业 (家)	人员 (人)				
当周数据																
累计数据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排查重点（行业领域）请对照方案“重点任务”内容填写。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